

2000 年全国灾情核定和救灾工作情况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救灾处

1 自然灾害情况

2000 年, 我国发生了旱灾、洪涝、风雹、台风、地震、沙尘暴、雪灾和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民政部会同农业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共同核定, 2000 年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 5469 万公顷, 其中成灾 3437 万公顷, 绝收 1015 万公顷, 分别比 1999 年增加 9%、28.5%、49.2%。共有 4.56 亿人次受到各类灾害影响, 比上年多 29.1%; 成灾人口 2.79 亿, 比上年多 23.4%, 因灾死亡 3014 人, 比上年多 18 人; 紧急转移安置 467.1 万人, 比上年减少 29.7%; 倒塌房屋 147.3 万间, 比上年减少 15.5%。部分地区的工矿企业、公共设施也因灾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2000 年各类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45.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云南、福建等省灾情较为严重。

2000 年的主要灾情指标与历史相比, 受灾人口和成灾人口约比常年增加了 25%; 农作物受灾面积比常年增加了 20%, 成灾面积增加了 53%, 绝收面积增加了 98%;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和因灾死亡人口明显减少; 倒塌房屋比常年减少了 51%; 直接经济损失比常年增加了 26.2%。其中旱灾是近 20 年来最严重的, 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和绝收面积远超过常年平均水平, 也超过了大旱年的 1978、1988、1997 等年份, 许多重灾区已是连续 4 年遭受旱灾, 损失严重。洪涝灾以内涝和山洪为主, 大江大河基本平稳, 倒塌房屋数和因灾死亡人数都达到历年最低水平。经综合分析认为, 2000 年属重灾之年。

1.1 旱 灾

农作物受灾面积 4054 万公顷, 成灾面积 2678 万公顷, 绝收面积 800.6 万公顷; 有 3800 万城乡人口和 2400 万头大牲畜一度因旱不同程度出现饮水困难。

3~5 月间, 20 个省区发生严重春旱, 江苏、安徽、山西、甘肃、宁夏、山东、河北等省夏粮减产幅度较大, 特别是夏粮主产区江苏、安徽两省因灾减产幅度超过了 10%。入夏以后, 部分地区旱灾缓解, 但华北北部、西北大部旱灾持续, 东北地区旱情发展迅猛, 南方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广西等省区也出现了严重伏旱。严重的旱灾造成秋粮明显减产, 东北的吉林、辽宁等省减产幅度达到了 20%。年内还出现了较大范围的城市用水困难, 全国有 300 多座县级以上城市缺水, 日缺水量 800 多万立方米, 城市缺水人口 1600 多万, 天津、长春、济南等

大城市缺水严重。造成 2000 年旱灾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降雨严重缺乏,北方部分省区降雨量达到了建国以来的最小值,南方部分地区出现了罕见的“空梅”现象;二是 2000 年夏季我国出现了历史上的最高平均气温,加剧了旱灾的发展;三是病虫害、沙尘暴肆虐,加大了灾害的损失。

1.2 洪涝灾害

受灾人口 1.05 亿,成灾人口 6500 万,因灾死亡 1893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32.3 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432.1 万公顷,绝收面积 132.4 万公顷;倒塌房屋 95.1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560.3 亿元。

2000 年汛期,我国大部分地区降雨偏少,未出现大范围或持续性暴雨天气过程,大江大河基本平稳。较突出的是 6 月~8 月中旬,西南、黄淮、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多次强降雨过程,闽江、柳江、乌江、信江等部分江段一度出现超警戒线水位,沿江部分地区受灾。秋季,黄淮至江南之间的地区降雨偏多,由于阴雨连绵,光照不足,气温偏低,湿度大,影响秋收、秋种,导致大量粮食发芽、霉变。

突出的洪涝灾害有,福建中南部地区 6 月中旬暴雨成灾,因灾死亡 57 人,倒塌房屋 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21 亿元。四川省 6 月以来 9 次暴雨过程,因灾死亡 123 人,仅泸州市古蔺县一次灾害就造成 41 人死亡,5 人失踪。重庆、贵州、云南三省市 6~8 月间,山洪暴发,滑坡、泥石流频繁,因灾死亡人口和倒塌房屋较多。6~7 月,陕西省安康地区先后 5 次发生洪涝灾害,因灾死亡 305 人,仅紫阳县就有 197 人死亡,29 人失踪。河南省 6 月下旬以来暴雨频繁,河流水位居高不下,内涝严重,有上千个村庄,百万人口一度被洪水围困,房屋倒塌逾 20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超百亿元。

1.3 台风灾害

受灾人口 2400 万,成灾人口 1260 万,因灾死亡 17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72.2 万公顷,成灾面积 107.5 万公顷,绝收面积 23.7 万公顷;倒塌房屋 17.5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151.3 亿元。

对我国造成影响的热带风暴共有 7 个,登陆时间主要集中在 7~9 月,分别是 4 号台风“启德”、8 号台风“杰拉华”、10 号台风“碧利斯”、12 号台风“派比安”、13 号强热带风暴“玛莉亚”、14 号台风“桑美”、16 号台风“悟空”。其中,10 号、12 号、13 号台风都发生在 8 月下旬,强度大,降雨量大,又正值天文大潮期,给沿海地区带来严重影响。

“碧利斯”于 8 月 23 日在福建省晋江登陆,9 个地市 620 万人受灾,死亡 48 人,失踪 15 人,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66.9 万,房屋倒塌 12.2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35.6 亿元。该台风还影响了江西省。“派比安”8 月 28 日扫过浙江舟山群岛,给浙江、江苏、山东的沿海局部地区带来暴雨洪涝灾害,三省因灾死亡 27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40 亿元。“玛莉亚”在广东登陆后推进影响湖南南部地区,因灾死亡 51 人,59 个村庄一度被洪水围困。

1.4 低温冷冻和雪灾

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279.5 万公顷,其中成灾 103.2 万公顷,绝收 26 万公顷;因灾死亡 56 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6 亿元。

2000 年低温冷冻和雪灾的影响较常年明显偏小,主要是年初南方数省遭受了雪灾和低万方数据

温冷冻灾害，9月底江淮地区发生了寒露风，年末东北和西北部分地区遭受了雪灾，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和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了影响。

1.5 风雹灾害

受灾人口2000万，因灾死亡405人（含雹击和雷击）；农作物受灾面积230.7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116.2万公顷，绝收面积32.1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81亿元。

雹灾主要发生在华北北部、西北地区、云贵高原等地。造成的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比常年轻，但沙尘暴的危害和影响较为突出。3~5月中旬前期，北方地区先后出现14次较大范围的大风、扬沙和沙尘暴天气，其出现的时间之早、频率之高、范围之广、强度之大为多年来罕见。山西、江苏还因狂风吹倒房屋出现了较多的人员伤亡。广东、湖南等地出现了强度较大的龙卷风。

1.6 地震

2000年破坏性地震较少，造成的损失较轻。比较突出的是年初云南姚安的5.9、6.5级地震，造成7人死亡，4万多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甘肃景泰的5.9级地震和青海兴海的6.6级地震也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全年共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4万多间，上千人在地震中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亿元。

2 救灾工作情况

2000年的自然灾害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李岚清、温家宝、司马义·艾买提等领导人多次亲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检查防汛减灾工程建设情况，指导防灾和救灾工作，或通过电话询问了解灾情，多次对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地方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年内，中央政治局专门听取了全国旱情和救灾情况的报告，江泽民总书记作了重要指示。国务院先后召开三次会议，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国务院专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通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向灾区提供救灾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部、卫生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部门积极安排支援灾区的各项救灾资金和物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安排生产自救资金和提供开仓借粮方面的优惠政策，交通、铁路等部门优先安排救灾物资的运送，纪检、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公安、宣传等部门也都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内对救灾工作给予了支持。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预备役民兵，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灾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救灾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加大抗灾救灾投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妥善安排了灾区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全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灾民生活安排方面共投入资金47.52亿元，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3.079亿元，全年有4000多万人次得到口粮救济，720多万人次得到衣被救济，120多万人次得到医疗救济，灾区群众生活得到了妥善安排。

面对严重的自然灾害，民政部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工作：

——密切注视各地灾情及救灾动态,随时掌握灾情、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向灾区派出 30 个工作组,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检查灾民生活情况,督查地方落实救灾款物。

——积极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备灾工作。要求各地建立救灾应急预案,提高紧急救助能力,保证了大灾之际各项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会同中国地震局等部门对各地地震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及时安排下拨中央救灾款物。会同财政部及时安排中央救灾款,全年安排中央救灾款 31.771 亿元,其中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 22 亿元,中国福利彩票赈灾专项募集资金 9.771 亿元。在上述拨款中,专项用于灾民口粮救济的资金达 26.78 亿元,占拨款总数的 84.2%,有效解决了受灾群众的口粮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救灾款的管理使用工作。针对各地救灾款发放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先后 4 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救灾款。并派出由部监察局、办公厅和救灾救济司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部分省(区、市)的救灾款管理使用进行执法监察,确保了救灾款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及时、足额发放到灾民手中。

——认真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积极协商落实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支持。先后召开两次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议,多次函商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农业银行和供销总社等部门,研究解决部分省份旱灾问题。据统计,2000 年中央各部门共安排抗灾救灾资金 54.593 亿元和一批救灾物资,比 1999 年投入资金增加 21.6%。其中中央救灾款 31.771 亿元,防汛抗旱经费 12.56 亿元,中央水利基金 6.935 亿元,文教行政救灾经费 6750 万元,交通水毁补助款 9150 万元,卫生救灾经费 5050 万元,救灾柴油和救灾化肥专项补助资金 1.15 亿元。

——深入开展救灾捐赠经常化活动。10 月份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扶贫济困送温暖”的宣传活动,同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了相关主题的公益广告,在中央和各省台集中播放 1 个多月,同时广泛发动各级各地的媒体展开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全国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共计接收各类衣被 3600 多万件,接收捐赠款 5800 多万元,这些捐赠款物已全部发往灾区贫困群众手中,解决了大约 1200 多万灾区贫困人口的御寒问题。

为切实安排好冬令期间灾民生活,2000 年 11 月中下旬民政部先后派出了 7 个工作组分赴 14 个省区检查灾民生活安排情况和救灾款物落实情况,通过检查了解情况,指导督促地方工作。根据工作组搜集反馈的情况,向国务院作了专题报告,并会同财政部安排下拨了冬令救济款 8.5 亿元。结合春节前的走访慰问,民政部再次向 6 省区派出 3 个工作组,检查指导地方的救灾工作,并会同财政部向各地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核查、准确掌握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加大灾民生活救济资金投入,确保救灾资金的及时到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济方案,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扎实实地做好冬春灾民生活救济工作,确保灾区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